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54号

##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渝水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27897130900

地址：新余市白竹路 100 号安监大楼

###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 2019 年和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渝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具有 CMA 资质证书、连续获得企业信用 AAA 级证书等）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2. 渝水区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

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连续获得企业信用 AAA 级证书、CMMI3 级或以上等级认证等）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3. 渝水区水污染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

4. 渝水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审核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

5. 渝水区珠珊镇南方建材后面一般固废堆放场清运整治项目采购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

6. 水区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

##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